最高法院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0年7月16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廳

連 絡 人: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: 02-2314-1160#6711編號: 110-刑18
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 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鍾順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定 於民國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,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 辯論。本件商請柯耀程教授擔任專家學者提供法律上意見。

為兼顧案件公開審理及因應 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防疫措施,減少染疫風險,本次言詞辯論庭期檢察官、辯護人及專家學者均以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開庭,並規劃2樓法庭內媒體記者旁聽席2 席、民眾旁聽席10席、寶慶院區延伸法庭民眾旁聽席6席(延伸法庭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,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;相關旁聽事宜詳參本院110年7月13日台刑六聞字第1100000010號旁聽公告)。另言詞辯論庭之相關簡報檔及錄音資料,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,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。